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徐敬媛  
電話：03-3340935~2535  
電子信箱：800103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070006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

主旨：檢送107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等踴躍參加考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辦理。
- 二、有關考試時間、地點、資格及人數等，請詳閱107年度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簡章，簡章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dph.tycg.gov.tw/>）首頁>最新消息或首頁>醫療衛生資源>糖尿病照護園地>檔案下載進行簡章下載。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 局長王文彥

Table with 3 columns and 1 row, containing faint, illegible text.

武文王母圖

107 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布請洽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 址：<http://dph.tycg.gov.tw/>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子信箱：[80010393@mail.tycg.gov.tw](mailto:80010393@mail.tycg.gov.tw)

聯絡電話：(03)3340935 轉 2535

聯絡傳真：(03)3321073

## 壹、報考資格及人數

- 一、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以在桃園市執業之人員及桃園市待業中之專業醫事人員。
- 二、本考試因採電腦測試、場地因素，每梯次提供 50 位考生名額(梯次由本局統一安排，額滿為止)。
- 三、報名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可依實際需求分場

第一場：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10:00-12:00

第二場：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13:00-17:00

第三場：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10:00-12:00

第四場： 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 13:00-17:00

- 二、各梯次時間如下：

第一梯	10:00-10:30	報到、入場
	10:30-10: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梯	13:00-13:30	報到、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三梯	15:00-15:30	報到、入場
	15:30-15: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5:40-17:00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及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三、考試時間及規則：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 (一) 入場時間：於是日考試該梯次考試前 10 分鐘，請攜帶準考證及身份證件。
- (二)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
- (三) 考試開始鈴響，考生始得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四)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五)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參、考試地點

四場次皆於元智大學舉行(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五館地下室 5002 電腦教室)

####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至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下載報名表，採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報名。(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步驟 1：請將**正表**填妥後，單面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2：請將**副表**單面列印，填寫相關資料後，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3：請將正表、副表、連同執業執照或工作二個月內在職證明或其待業中者請檢附醫事人員證書等影本(三擇一)及中式回郵信封一個(寄發准考證用，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

##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份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八)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6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局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現場終止考生應考資格，並函文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 107 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考試梯次別 (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請勾選，預報名考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貼二吋 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服務單位	科別			
	職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請考生勾 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二個月內任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待業中者請檢附醫事人員證書 (後 3 項，請 3 擇 1 檢附影本)		資格審查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107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 「專業知識」考試

**准考證** 考試日期:107年 月 日 教室第 梯

考試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五館地下室 5002 電腦教室)

衛生局連絡電話：03-334-0935#2535

\*本考試為電腦考試，無須使用 2B 鉛筆

准考證號碼		相片貼處	<b>試場規則</b>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及身份證，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開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考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本試場提供計算紙與筆，考試完畢計算紙勿攜出場。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6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考生姓名			
考試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知識		

各梯次時間表

第一梯	10:00-10:30	報到、入場
	10:30-10: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梯	13:00-13:30	報到、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三梯	15:00-15:30	報到、入場
	15:30-15:40	宣讀考試規則與測試電腦
	15:40-17: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